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33766\_J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33766\_J0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委的审核。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0.97 万元、6,039.15 万元、11,395.77 万元和 2,869.5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行）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80.3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9,267,940 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三、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 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2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四) 项和第 2.1.2 条第 (一) 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尔医疗控股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海尔医疗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从王蔚变更为齐飞, 该等变更已经海尔医疗控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等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股东奇君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奇君投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奇君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668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79，该等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发行人股东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药投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95,561 万变更为 295,561 万元，该等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尔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业务资质以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特生物新增 1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海特生物取得青岛大港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海关编码：370236004S），有效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仍有4家控股子（孙）公司——BioMedical HK, Biomedical Holdings, Biomedical UK 和 Biomedical India，1家参股公司——Mesa。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境外控股子（孙）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600.79万元、61,228.45万元、82,628.04万元和19,693.65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98.76%、98.53%、98.17%和97.9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9年1-3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1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部分模块开发	179.45
2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102.80
3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OEM	144.52
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工厂能源	77.27
5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餐饮服务	25.93
6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能源	37.36
7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商旅服务	98.30
8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57.06
9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15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10	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9.49
11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43.72
12	其他	-	155.12
合计		-	<b>975.17</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1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售后备件	3.01
2	其他	-	2.85
合计		-	<b>5.87</b>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3月
1	海尔集团	房屋建筑物	24.95
2	有屋家居	房屋建筑物	92.66
3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9
4	海尔投发	房屋建筑物	24.47
合计		-	<b>149.96</b>

(4)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存管资金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集团财务公司	786.26

注：2019 年 1-3 月，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年利率为 0.3%。

#### (5) 金融服务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截至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为 2,573.75 元、11,389.03 元、84,974.06 元及 412,964.75 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和集团财务公司发生交易。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39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专利转让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海尔集团将双方共同拥有的 75 项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上述共有专利已经全部完成权属人变更，专利的所有权或申请权由共有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b>			
1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209.57	209.57
2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65	4.82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1	1.01
4	永熙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2	3.92
5	其他	-	-
<b>合计</b>		<b>256.15</b>	<b>219.33</b>
<b>预付账款</b>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26.31	-
2	其他	-	-
<b>合计</b>		<b>326.31</b>	<b>-</b>
<b>其他应收款</b>			
<b>合计</b>		<b>-</b>	<b>-</b>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b>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b>		
1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
2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25
3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50
4	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11.63

5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26.10
6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93.65
7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0.05
8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163.82
9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5
1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1
11	特种电冰柜	61.65
12	青岛正大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0.23
13	海洋世纪（青岛）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35.46
14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	37.90
15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6
16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97
17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75.57
<b>合计</b>		<b>780.44</b>
<b>其他应付款</b>		
1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46.76
2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33.95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13
4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8
5	海尔集团	517.12
6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9
7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10

合计	803.32
----	--------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发行人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5005 弄星创 科技广场 B 栋电梯楼层 6 层 01 单元	办公	224.81	2019.08.01-2020.07.31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使用权，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至
发行人		第 10 类	32982015	2029.05.06

###### (2) 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中国注册商标、香港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共 10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低温冰箱低温端的热管传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94266X	2013.05.22
2	发行人	一种疫苗柜	实用新型	2018214036445	2018.08.29
3	发行人	一种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960258	2018.06.11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读码器	实用新型	2018208963970	2018.06.11
5	发行人	一种低温存储装置及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968457	2018.06.11

6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冷库	实用新型	2018208969125	2018.06.11
7	发行人	生物安全柜双排风过滤器结构及生物安全柜	实用新型	201820739686X	2018.05.17
8	发行人	读码器	外观设计	2018302929149	2018.06.11
9	发行人	医用低温风冷保存箱(柜)	外观设计	2018305462523	2018.09.28
10	发行人	医用恒温药品柜	外观设计	2018305094184	2018.09.11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名下新增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颁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行人	2019SR0300710	海尔生物医疗物联管理平台[简称：物联平台]V1.0	2019.04.02	2018.05.01

###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 1 份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海特生物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低温及科研产品合作经销协议	海特生物指定上海华耀在上海地区生物制药企业、医疗、高科渠道内销售低温冰箱类、恒温冰箱类等传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2. 新增 1 份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
上海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货物购买合同（一次性购买）	采购制药认证级别的中央纯水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	258 万元	2018 年 9 月 16 日

3. 续签租赁合同 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 新增仓储保管合同 1 份

存货方	保管方	服务期限	坐落地	面积(m <sup>2</sup> )	服务内容
发行人	青岛腾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9.06.11-2020.06.10	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9 号	4,800	提供仓储保管、出入库装卸等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7,044.97 万元，应付账款为 14,044.5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董事长谭丽霞，董事周云杰、刘占杰、刘钢、王蔚、胡雄、张兆钺，独立董事邹殿新、黄伟德、陈洁和罗进；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龚雯雯，监事宋好杰、郭丛照；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占杰、副总经理陈海涛、王广生，首席财务官莫瑞娟，董事会秘书黄艳莉。根据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谭丽霞	董事长	海尔医疗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	执行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
			海尔金控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电器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康双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赋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谭丽霞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康生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
2	周云杰	董事	海尔集团	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实际控制人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施水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屋家居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电器国际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投发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周云杰兼任董事的企业
3	刘占杰	董事、 总经理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	委员	-
			全国生物样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中国制冷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	委员	-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慢病管理分会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全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与通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4	刘钢	董事	海尔金控	董事、副总裁、战略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康双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王蔚	董事	海尔医疗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盈康双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康生命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胡雄	董事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胡雄兼任管理合伙人、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胡雄兼任管理合伙人、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胡雄兼任董事的企业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胡雄兼任董事的企业
7	张兆钺	董事	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张兆钺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四川中海奇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兆钺兼任执行副总经理的企业
8	邹殿新	独立董事	中国医院协会企业医院分会	副主席兼秘书长	-
9	黄伟德	独立董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0	陈洁	独立董事	-	-	-
11	罗进	独立董事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浙江云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江苏海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12	龚雯雯	监事会主席	海尔金控	战略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郭丛照	监事	国药投资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
14	宋好杰	职工监事、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人力资源总监			
15	陈海涛	副总经理、 前沿研发高级总监	-	-	-
16	王广生	副总经理、 海外项目总监	-	-	-
17	莫瑞娟	首席财务官	-	-	-
18	黄艳莉	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

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财政补贴。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其管辖企业的税收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尔医疗控股、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谭丽霞、总经理刘占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刑事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 二、问题 2

（四）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兼职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调查表，各有限合伙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1. 海盈康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刘占杰	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主持公司系列产品总体技术体系规划，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系列产品产业化工作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全国生物样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慢病管理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2	郝姣姣	战略推进	战略推进	无
3	张振中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4	张在明	大客户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5	张国晓	采购经理	采购管理、供应商引入、优化及管理	无
6	刘文杰	生物安全柜产品经理	生物安全柜产品推广	无
7	周家吉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8	马永鑫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9	滕培坤	企划总监	全产业链新场景方案企划、产品设计	无
10	徐涛	售后主管	售后关键项目推进、售后模式优化	无
11	李军锋	超低温架构工程师	超低温产品规划、推广与全流程协同	无
12	魏秋生	自动化产品架构工程师	自动化产品技术研发、改善、迭代	无
13	杨宝栋	大客户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14	任文广	自动化产品经理	自动化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15	黄涛	物联网药品方案经理	药品网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16	贲建维	海外销售经理	海外市场推广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7	王文明	海外大客户销售	海外大客户营销	无
18	崔节慧	产品注册工程师	产品注册	无
19	周玉鑫	生产主管	液氮罐产品生产运营管理	无
20	陈辛	财务分析	财务数据分析	无
21	焦国川	产品技术工程师	产品技术管理与优化	无
22	潘修洋	物联网疫苗项目经理	疫苗产品的推广	无
23	张守兵	结构开发工程师	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	无
24	张启林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件方案设计与实施	无
25	柴方坤	低温产品项目经理	低温产品的规划、发展与推广	无
26	高洪磊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27	王毅	培养箱产品经理	培养箱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28	杨民灵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研发	无
29	杨波	物联网药品方案架构工程师	物联网药品方案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30	冯国庆	样本库产品经理	样本库解决方案设计	无
31	刘学良	质量经理	质量体系优化管理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32	苏明明	海外销售经理	海外市场推广	无
33	孙洁	财务运营主管	预算管理、绩效分析	无
34	李帆	电控工程师	产品电控模块设计与研发	无

## 2. 海创盈康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王飞	顾问	财务战略运营及投融资咨询	无
2	王广生	副总经理、海外项目总监	海外市场运营管理、海外大项目运营、太阳能疫苗安全产品开发	无
3	张江涛	总工程师	产品开发、各类研发技术指导、技术攻关	无
4	陈海涛	副总经理、前沿研发高级总监	超前研发技术研究、航天冰箱开发	无
5	王蔚	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主要决策；提供管理咨询	海尔医疗控股董事；盈康双生董事；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康生命董事、总经理
6	刘吉元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开发总监	物联网血液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7	巩燚	物联网疫苗产品开发总监	物联网疫苗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8	王稳夫	物联网生物样本库产品高级经理	物联网样本库方案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9	刘承党	整合产品高级经理	液氮罐、冷库等产品开发整合及市场推广	无
10	董云林	开发平台高级经理	开发流程优化、专利、模块化设计、开发平台团队经营	无
11	李庆飞	品牌营销总监	品牌认知传播、品牌口碑建设、用户交互	无
12	訾树声	国内市场总监	国内市场运营管理	无
13	李振华	美洲大区销售高级经理	海外市场开发与拓展	无
14	宋好杰	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体系搭建、优化及实施	无
15	杨旻	售后经理	售后服务体系搭建与优化	无
16	夏华	顾问	投融资咨询	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经理
17	刘钢	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主要决策；管理咨询	海尔金控董事、副总裁、战略总经理；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康双生董事；万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8	袁晓春	财务运营主管	研发、生产、采购等财务指标运营分析等	无
19	张颖	顾问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总经理
20	霍文璞	顾问	合法、合规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法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21	王旭东	顾问	合法、合规落地咨询	海尔金控法务
22	纪成理	物联网血液方案销售经理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无
23	刘丽丽	战略高级经理	战略规划、战略落地推进	无
24	王霆	国内订单管理主管	国内订单预测、订单交付	无
25	李正生	太阳能疫苗企划工程师	太阳能疫苗产品及方案企划	无
26	李春静	物联网疫苗项目经理	物联网疫苗方案复制推广、产品升级	无
27	牛愉涛	太阳能疫苗研发工程师	太阳能疫苗产品开发	无
28	邵振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管理、新品试制、测试等	无
29	赵海英	综合部经理	行政管理、后勤管理	无
30	江松世	国内用户管理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31	张伟静	欧洲大区销售高级经理	欧洲市场开拓及销售目标达成	无
32	徐公卿	物联网药品项目高级经理	物联网试剂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33	吴忠	销售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34	莫瑞娟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投融资有关工作，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评审和组织经济效益分析；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负责	
35	朱吉	顾问	投资运作咨询	海尔金控财务部投资医疗板块总监
36	冯敏	数据生态方案高级经理	样本数据平台搭建及平台管理、市场推广	无
37	王寅宁	顾问	品牌增值咨询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38	黄艳莉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管理、资本运作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39	杜鹏	销售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40	张国帆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	无
41	袁顺涛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	无
42	孔维益	安全柜产品高级经理	安全柜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43	叶婷	顾问	人力资源管理中长期激励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44	崔波	顾问	人力资源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45	胡园园	顾问	资本运作咨询	盈康生命董事会秘书

## 六、问题 13

### （三）唐文明等4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海盛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9年2月，海盛杰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盛杰股东盛杰低温将所持有的海盛杰全部300万股权转让至唐文明、曾卓、姜恒和李冬。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四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海盛杰30%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盛杰低温已于2019年4月18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海盛杰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卓因个人原因目前不在海盛杰任职外，其余3人均为海盛杰员工，其中唐文明为海盛杰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国籍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唐文明	男	1980.08.05	中国	是
曾卓	男	1970.10.21	中国	否
姜恒	男	1981.08.12	中国	是
李冬	男	1973.10.14	中国	是

## 七、问题 16

### （七）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 1. 2016年-2018年经销商业务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核查主要采取了实地走访及函证，重点覆盖了近三年内前2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近三年内新增经销商。

本所律师共对发行人32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5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在境内经销商走访过程中，本所律师首先核实了经销商负责人身份，与工商登记股东、住所信息进行核对，并取得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实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业务往来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了解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同时还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明细表和最终销售明细，并抽取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随机走访，核查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本所律师共对35家境内经销商和20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函证已有37家回函。

#### 2. 2019年1-3月经销商业务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核查主要采取了实地走访及函证，重点覆盖了2019年1-3月前50大经销商、部分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

本所律师共对发行人29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6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在境内经销商走访过程中，本所律师首先核实了经销商负责人身份，与工商登记股东、住所信息进行核对，并取得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实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业务往来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了解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同时还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明细表和最终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本所律师共对51家境内经销商和13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函证已全部回函。

## 八、问题 2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工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混同等情况，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加工费计价是否公允

### 1.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种电冰柜代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为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了代加工服务。随着公司自有产品市场需求及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的代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已显著降低。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的代加工服务金额由2016年的439.13万元下降至2018年的125.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0.91%下降至0.15%。2019年1-3月，发行人与特种电冰柜之间的代加工服务金额为0万元。

### 2. 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混同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特种电冰柜的情况说明，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工的产品为冷藏冷冻产品，相关产品原材料、设计工艺组装要求均由特种电冰柜提供，公司仅依托于现有生产线、人员将原材料按设计工艺组装成合格产品，并交付特种电冰柜。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代加工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公司与特种电冰柜技术混用及混同的情况。

### **3.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海尔特电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单，最近三年，公司与特种电冰柜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39.13万元、598.40万元、125.59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末/一季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63%、0.11%，均低于5%，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当时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在与特种电冰柜签订合同时，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对最近三年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 **4. 加工费计价的公允性**

根据海尔特电和特种电冰柜签署的《冷柜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材料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加工单价，具体如下：

- (1) 常规型号及低温小于200L的型号按照该型号材料成本\*11.9%执行；
- (2) 低温大于200L的型号按照该型号材料成本\*15%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特种电冰柜除自主生产或委托发行人加工外，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加工产品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加工费计价是参考特种电冰柜自主生产相应产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所确定的公司为其提供代工服务的加工单价，具有公允性。

**(八)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公司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青岛海尔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生物制药公司、高校等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生物样本库等机构用户。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和经营，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的资质。

青岛海尔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综合增值服务，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用途以及产品所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与青岛海尔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医疗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尔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企业仅有海尔医疗科技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20312445252L
<b>住所</b>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601 室
<b>法定代表人</b>	周兆林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从事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电器科技、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09 月 28 日
<b>资质证书</b>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5 号）

<b>主要业务</b>	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家用健康医疗产品的销售
<b>产品面向客户群体</b>	以个人客户为主

根据海尔医疗科技提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海尔医疗科技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不从事生产。海尔医疗科技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其主要业务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海尔医疗科技不存在来自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收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在销售方面，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青岛海尔子公司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少量海外代理销售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客户、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的境内经销商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而青岛海尔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线下销售渠道（大型连锁零售卖场、地方区域家电连锁与卖场、专卖店等）以及线上销售渠道（各大电商平台），发行人和青岛海尔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青岛海尔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尔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 **3. 公司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4,040.87万元、3,318.23万元、3,209.12万元、975.1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0%、11.33%、7.74%、10.1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527.56万元、980.32万

元、245.81万元、5.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1.58%、0.29%、0.03%。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九、问题 22

**（一）发生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1. 发生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共租赁四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的具体原因	租赁价格及标准	开始租赁时间	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允性
1	有屋家居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3,500	发行人无自有厂房，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有助于保持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016-2018年：12元/月/平方米； 2019年1-3月：13.8元/月/平方米	2013年	参考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
2	海尔集团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研发	1,914	发行人无自有物业用于研发、办公，报告期外已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保持持续经营稳定性延续使用	1.5元/天/平方米	2014年	基于单位建筑面积建设成本，根据集团内定价原则，对于长期稳定租赁的租赁价格保持稳定	海尔集团内统一价格，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目前的市场租赁价格，考虑到公司长期租赁、报告期内未调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	海尔投资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中心	办公	2,196.10		39元/月/平方米	2007年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T座厂房	研发	2,300		13.5元/月/平方米	2010年	参考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租赁海尔信息产业园内厂房用于研发，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上表所列四处房产中，序号为1的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其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2和3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租赁价格基于海尔集团相关物业的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参考海尔集团统一定价确定；相关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目前的市场租赁价格，但由于相关房产起租时间均在报告期以外，发行人长期租赁且出租方对租赁价格保持长期稳定，未在报告期内对出租房产进行明显的价格调整，因此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4的房产系发行人租赁位于海尔信息产业园内的厂房用于研发活动，相关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前已向关联方租赁相关厂房，为保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租赁上述房产；相关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或海尔集团内定价原则，经发行人与出租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 2.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关联方租赁金额及占比如下：

出租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占2017年 末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2016年 末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2015年 末总资产 比例(%)
海尔集团	99.80	0.08	104.79	0.11	104.79	0.14
有屋家居	322.29	0.27	322.29	0.34	322.29	0.42
青岛海尔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31.54	0.03	31.54	0.03	32.33	0.04
海尔投发	97.88	0.08	97.88	0.10	99.11	0.13
<b>合计</b>	<b>551.51</b>	<b>0.46</b>	<b>556.50</b>	<b>0.59</b>	<b>558.51</b>	<b>0.72</b>

如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最近三年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2019年关联租赁情况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建设进展情况，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是否可以彻底解决关联租赁的问题**

### **1.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同意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规模46,657.05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12,880.91万元，项目共涉及5个单体。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于2019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

## **十、问题23**

## （二）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其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书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生物科技、海尔生物技术尚未开展业务，且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盈康生命虽然持有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但是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或销售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除海尔电产因代理开展海外销售，存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销售个人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配件外，上述3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掌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形。

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盈康生命、海尔生物科技、海尔生物技术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特点与发行人的异同或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海尔电产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来料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设计、生产、销售：彩钢板、彩钢复合板、彩钢单瓦、各式型钢、网架、钢架结构及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装饰材料、电气材料、给排水材料、陶瓷制品、家具、办公设备、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信息设备与技术、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及工程承包、生物质能源工程承包、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集团海外业务的推广平台	海尔电产曾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销售个人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配件	不存在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海尔医疗科技	从事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电器科技、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健康产品的销售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具备也不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仅从事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盈康生命	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经营；医疗行业投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为成员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经营决策和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医疗器械板块及医疗服务板块。于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从事数码放疗设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所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生产和销售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掌握的技术与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备、伽马刀及其他大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医疗服务板块，主要从事肿瘤放疗专科医院的运营与管理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叠
海尔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开发研究与应用；生物技术设备和器械及其零部件和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诊疗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化妆品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未来拟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与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完全不同
海尔生物技术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开发研究与应用；诊疗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化妆品研发与销售；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场地出租；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停车场管理；装修装饰工程、楼宇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未来拟更名并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 十二、问题 50

（三）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海尔医疗控股董事王蔚为发行人董事；

(2) 海创睿普通合伙人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谭丽霞、董事兼总经理周云杰为发行人董事；

(3) 海尔医疗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创睿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即天津海创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占杰持股1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

#### **3. 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发行人员工工资主要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占发行人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	706	686	621	450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802	784	633	450
占比	<b>88.03%</b>	<b>87.50%</b>	<b>98.10%</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及占发行人各年度发放工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	2,322.11	7,027.02	5,285.57	4,156.87
公司合计发放工资总额	2,502.93	8,293.19	5,490.18	4,256.99
占比	<b>92.78%</b>	<b>84.73%</b>	<b>96.27%</b>	<b>97.65%</b>

注：上表中工资不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以及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5.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进行的主要业务结算包括：（1）向海尔集团内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结算；（2）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税费、材料采购款、能源动力费、办公租赁费、运输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财务公司 结算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财务公司结 算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收款部分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8.14	1.16%	301.97	0.33%	1,295.57	1.87%	5,754.25	9.36%
付款部分								
购买原材料、能源动力	43.07	0.48%	269.74	0.66%	6,468.38	21.93%	13,154.15	71.85%
支付税金	-	-	-	-	4,169.54	57.76%	5,622.27	92.46%
支付办公费/运输费/租赁费等	149.80	4.70%	608.42	3.35%	551.00	4.56%	1,597.92	18.58%

根据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业务结算的规模已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将其作为金融机构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结算周期按与其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执行，仅通过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收款或付款。当存在资金使用需要时，公司可自主支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使用，不存在因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收付款账户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拖欠资金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及业务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2.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贷款业务；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与逐步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存放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整体呈现

下降趋势。

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销户日间各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1月	487.89	364.72	1,656.82	1,380.46	5,768.99	4,813.00	24,700.60	23,515.48
2月	466.91	316.29	602.88	345.94	5,211.07	4,658.30	21,490.76	21,032.94
3月	786.26	499.22	440.00	187.09	5,782.19	4,851.18	20,809.71	20,139.91
4月	1,007.99	784.14	616.52	243.95	5,497.26	4,915.69	19,524.94	18,565.78
5月	701.51	480.49	555.49	278.41	4,870.55	4,171.59	17,030.04	16,124.22
6月	563.14	450.51	511.71	378.08	3,732.74	3,196.67	14,060.90	13,599.61
7月	/	/	383.25	180.46	3,422.93	2,573.23	13,762.36	13,039.62
8月	/	/	331.39	191.84	2,838.85	1,923.62	11,444.55	10,669.41
9月	/	/	1,147.47	306.86	1,098.34	902.55	7,907.60	7,166.34
10月	/	/	575.76	225.65	486.08	189.09	5,388.44	4,673.31
11月	/	/	354.05	237.57	276.33	137.12	4,506.22	3,819.07
12月	/	/	454.40	247.03	1,618.38	555.53	4,623.57	4,153.69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平均余额及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395.98	350.96	2,729.83	13,022.58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49,856.89	25,859.31	14,007.65	22,823.36
占比	<b>0.79%</b>	<b>1.36%</b>	<b>19.49%</b>	<b>57.06%</b>

注：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2) 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约定为0.30%。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具体实施过程中，五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活期存款的公开报价利率均为0.3%，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与五大银行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活期存款统一将每季度末月的20日作为结息日。集团财务公司和其他商业银行同样执行季度结息的政策。

报告期内各季度，发行人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第一季度	163,158.14	0.30%	33,989.01	0.30%	5,826.70	0.30%	2,573.75	0.30%
第二季度	130,925.06	0.30%	33,330.39	0.30%	1,978.98	0.30%	-	-
第三季度	85,861.39	0.30%	15,855.51	0.30%	1,879.59	0.30%	-	-
第四季度	33,020.16	0.30%	1,799.15	0.30%	1,703.76	0.30%	-	-
合计	<b>412,964.75</b>	<b>0.30%</b>	<b>84,974.06</b>	<b>0.30%</b>	<b>11,389.03</b>	<b>0.30%</b>	<b>2,573.75</b>	<b>0.30%</b>

注：发行人未在财务公司发生过贷款业务，上表中未列示利息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四）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3. 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尔金控为发

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海尔金控及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参与或干涉发行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决策的情形。

自2018年6月起，谭丽霞、刘钢、王蔚担任发行人董事，谭丽霞系海尔金控董事长，刘钢系海尔金控董事、王蔚曾担任海尔金控副总裁；作为发行人董事，谭丽霞、刘钢、王蔚主要通过出席董事会，就发行人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和决策。

对于报告期内资本运作的前期可行性和具体实施，部分海尔金控人力、法务、资本运作等部门的员工借助自身专业经验，在发行人需要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发行人在参考其建议的基础上独立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改制设立前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运行，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改制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有效保持了财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A.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B. 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相关财务人员在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C.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D.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

团内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

E. 发行人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保有一定的存款余额，并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与集团财务公司合法合规地发生金融业务，发行人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F. 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具体实施，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独立执行。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在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阶段，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由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负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

此外，安永华明于2019年3月2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33766\_J01号），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 （六）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是否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加工合同并访谈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向特种电冰柜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了代加工服务。其中，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加工的为冷藏冷冻产品，使用公司的恒温生产线；公司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为内胆产品，使用公司的吸附机设备。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购置或购买，公司拥有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所有权与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生产负责人，特种电冰柜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施，在部分订单需求旺盛

时期存在阶段性代工需求。发行人对于相关代加工服务独立定价并收取合理的加工费，相关代加工服务的提供并未影响公司自身产品的生产及业务的开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8.90 万元、699.79 万元、172.96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低。

因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

###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生产、采购、销售负责人，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类型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业务，是海尔集团下属唯一从事该业务的主体。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 （2）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生产人员，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部分空闲产能为特种电冰柜、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工；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HYCD-205的冷藏冷冻箱OEM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方面的互

通。

### (3) 销售方面

2016-2017年，发行人曾通过海尔电产、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少量代理销售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958.67万元和163.7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和0.27%，占比较低，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根据经销商销售实力、发行人业务布局等综合因素，自主与合作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 (4)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海尔智家从事家用及商用冰箱业务。虽然家用及商用冰箱也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但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生物样本由于需要在长时间存储中保存生物分子及细胞的活性，因此需要极低的存储温度，长期保存样本的存储要求达到-86℃、-150℃甚至-196℃；同时，长期存储过程中温度的稳定性及均匀性，也将对样本质量产生影响。无法达到并保持适合的温度，将直接导致生物样本的活性降低或失效，丧失其极高的研究价值或治疗价值。普通及家用制冷设备采用其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只能达到-30℃，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对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除家用及商用冰箱以外的其他业务，在产品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HC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etc 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核心技术，并根据特定环境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需求，研发掌握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根据生物医疗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掌握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存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掌握的以上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 二、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对经销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对应的核查比例，对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请明确标明，在计算比例时不要重复计算。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实地走访及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2018 年经销商核查情况

#### 1. 函证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最近三年前2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最近三年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履行情况等。

本所律师对35家境内经销商和20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最近三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4.01%、47.60%和45.34%。

#### 2. 访谈

本所律师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最近三年前1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最近三年新增经销商。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32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5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最近三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36.31%、41.92%和44.94%。

### 3. 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情况

上述函证的55家经销商和访谈的37家经销商中，有21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1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71家，上述71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5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6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8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0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2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15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6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8	Bio-Gene	√	√
19	Bioline	√	-
20	Drake	√	√
21	Endure	√	-
22	Muslim Medical Service	√	-
23	Scientific Lab Supplies	√	-
24	Ugaiya	√	√
25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27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8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9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0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31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2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
33	兰州天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4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5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36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37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
38	上海新禾海尔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	-
39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40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
41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
42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3	360MED	√	-
44	AWT	√	-
45	Biodeal Laboratories Ltd.	√	-
46	Brightside	√	-
47	Crown Healthcare	√	-
48	Drogueria	√	-
49	Elscolab	√	-
50	Grosseron SAS	√	-
51	H. Biomedical Ltd	√	-
52	Izasa	√	-
53	Nuair Inc	√	-
54	Puterman Yizum Nihul Veshivuk Ltd	√	-
55	Wolf Laboratories Limited	√	-
56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7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58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
5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
6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
62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63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4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5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
66	浙江优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67	Bio-Check	-	√
68	Gibthai	-	√
6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0	天津东南仪诚科技有限公司	-	√
71	石家庄汉盟紫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55
访谈	②	37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21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71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21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6年、2017年、2018年经销收入比例为28.62%、30.77%和32.18%。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1项核查程序的71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6年、2017年、2018年经销收入比例为51.69%、58.75%和58.10%。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函证	45.34%	47.60%	44.01%
访谈	44.94%	41.92%	36.31%
函证和访谈2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32.18%	30.77%	28.62%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1种核查程序覆盖	58.10%	58.75%	51.69%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 （二）2019年1-3月经销商核查情况

### 1. 函证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2019年1-3月前50大经销商、部分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2019年1-3月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履行情况等。

本所律师对51家境内经销商和13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2019年1-3月经销收入比例为68.42%。

### 2. 访谈

本所律师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2019年1-3月前20大经销商、部分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9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6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

视频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2019年1-3月经销收入比例为43.58%。

### 3. 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情况

上述函证的64家经销商和访谈的35家经销商中，有35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1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64家，上述64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3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5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6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7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0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11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2	青岛海氏海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13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14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5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7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8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
2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
22	贵阳科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3	重庆庆宏科技有限公司	√	-
24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5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6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	广西汇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8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
29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30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31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
32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33	四川科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	-
34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5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6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37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8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
39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
40	国药集团（天津自贸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	√
41	重庆平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42	合肥伽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3	成都艾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4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5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
46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47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
48	北京遍吉科技有限公司	√	-
49	贵州智云达贸易有限公司	√	-
50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51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52	Wolf Laboratories Limited	√	√
53	LABBRANDS	√	-
54	Puterman Yizum Nihul Veshivuk Ltd	√	-
55	NuAire Inc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56	Holm & Halby A/S	√	-
57	brightside	√	√
58	Grosseron SAS	√	√
59	MEDITOP INTERNATIONAL TRADING JOINT	√	-
60	Elscolab	√	√
61	sse	√	√
62	Scientific Lab Supplies	√	√
63	CREDIT AGRICOLE LYON	√	-
64	ARYAN DISTRIBUTORS	√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64
访谈	②	35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35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64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35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9年1-3月经销收入比例为43.58%。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1项核查程序的64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9年1-3月经销收入比例为68.42%。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函证	68.42%
访谈	43.58%
函证和访谈2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43.58%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1种核查程序覆盖	68.42%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 四、问题 10

（七）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采购OEM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外包，如何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OEM 及外协加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要的采购OEM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冷库	283.25	1,790.86	1,112.28	287.54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HYCD-205 型号产品	144.52	350.39	600.48	212.28
四川盛杰低温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液氮罐	-	1.79	362.49	365.23
青岛百诺软件	采购 BIMS、	167.44	344.33	239.77	140.60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限公司	U-cool 软件				
青岛宝灵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87.58	291.73	344.05	291.56
青岛金华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	-	118.85	104.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维**）采购的普通冷库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由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发行人和青岛三维是相关专利的共有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的采购金额较低，相关产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的设计后，由青岛三维进行OEM，发行人采购该等OEM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HYCD-205型号恒温产品不属于核心产品。

(3) 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后，已不再进行液氮罐OEM采购；

(4) 发行人向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由发行人与其合作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喷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该环节并非关键生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该等技术系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并且同为专利共有人，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不存在外包的环节。

## 2. 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OEM及外协加工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OEM及外协加工合作方合作过程中，采取的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

密的措施主要包括：

A. 发行人与OEM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质量保证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质量的检验、质量损失赔偿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

B.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对采购产品的入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

C.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产品监察、派员现场监督、定期对供应商重点工序巡查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管控；

D. 发行人OEM采购与外协加工的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不存在重大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与OEM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OEM及外协厂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保守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以及其违规泄密需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外购厂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OEM采购、外协加工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技术泄密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采购OEM及外协加工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守技术秘密的相关措施。

##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一）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掌握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

#### **2.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掌握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开展家用及商用制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与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虽然具有相同的制冷基本原理，即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但海尔集团及关联方制冷产品均采用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仅能达到-30℃左右，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低温自动化存取技术、生物安全技术创新、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的低温存储设备能够达到-86℃、-150℃甚至-196℃的恒定深度低温存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运用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77.25%、76.64%和 76.10%。相关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或掌握。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方面不存在互通的情形，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

## (2) 非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22.75%、23.36%和 23.90%，非核心技术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分别 13.26%、14.97%、14.51%和 18.08%，整体占比较低。该等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A.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等非自产产品，该类业务属于对原主营业务的补充，发行人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该等非自产产品，发行人自身不掌握相关技术。

B. 部分未全面运用核心技术的低温存储产品、非自动化医用冷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海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OEM 采购 HYCD-205 型号低温存储产品的情形，代工原因为该型号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不具备该型号产品 U 壳和门体的生产条件。相关产品代工方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并不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划了 HYCD-290 产品作为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替代产品，并且发行人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已经启动 HYCD-205 型号产品的下市流程，不再承接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新订单。除上述情形外，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C. 与各类医用低温存储设备配合销售的配件、散件，如排风组件、稳压器等。该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补充，金额较低，用于特定客户及应用场景，具有配套属性或定制化特征。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若存在，请分析对独立性的影响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客户重合情况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 (1) 经销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器械产品收入，经销商主要为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仅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20 大经销商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客户中，与关联方的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家数	20	20	20	20
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中同样为关联方客户家数	0	0	0	1
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重合家数占比	0%	0%	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中，仅 2016 年与关联方重合 1 家，为海尔电产。海尔电产为海尔集团下属的境外业务销售平台，集团内其他关联主体也存在向其销售产品或通过其代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当年对海尔电产的销售收入为 58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金额和占比较低。

#### (2) 直销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直销业务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公司、检测中心、疾控中心、医院等生物医疗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直销客户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重合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与关联方的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家数	20	20	20	20
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同样为关联方客户家数	0	0	1	1
前二十大直销客户重合家数占比	0%	0%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仅 1 家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有业务合作，直销客户重合占比较低。该重合客户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曾于 2016 年、2017 年向海尔电产采购个人计算机设备，但采购金额均较低。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比例较低，且未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客户、经销商签署业务合同，执行销售业务，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比例较低。

对于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独立面向市场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客户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特点。

对于直销客户，存在少数直销客户同时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主要从事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直销客户同时存在对于发行人和关联方产品的采购需求，导致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面向客户独立开展业务、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较低，且相关重合情形未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风机、冷凝器等原材料和组件，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由于上述类别原材料和组件同样为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和组件，且发行人关联方中开展相关业务主体较多、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家数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供应商家数	385	701	470	231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供应商中同时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家数	166	182	181	194
<b>重合家数占比</b>	<b>43.12%</b>	<b>25.96%</b>	<b>38.51%</b>	<b>83.98%</b>

注：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商家数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以来开展第三方实验室业务，该业务涉及大量第三方供应商产品采购

(2) 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具有合理原因，且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独立获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并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B. 部分原材料、组件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导致供应商重合**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从事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业务，其产品生产也需要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等原材料或组件。虽然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材料品种或产品型号，根据采购方产品类型、核心技术而不尽相同，但对于供应商而言，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因而导致存在重合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C. 重合供应商中较多为特定原材料或组件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通用供应商，为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原材料或组件的通用供应商**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遴选产业链上的优质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中多为特定原材料或组件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供应商。像尼德科、陶氏化学、依必安派特风机、河南新科隆等厂商，同样是业内其他知名企业相关原材料或组件的通用供应商。

D. 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

①部分重合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或组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

包括钣金件、门体等原材料或组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但是，发行人及关联方所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各方均基于各自产品的需求独立向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钣金件为例，其需要根据产品需求，对大小、形状、结构、材料、表面处理等方面进行定制。对于该类定制化原材料或组件，发行人独立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②对于同类或同型号的原材料或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海尔集团规模庞大，下属企业生产产品种类繁多，对于压缩机、风机等标准化组件，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内关联方提供的型号种类众多，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及组件存在型号相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型号相同的组件及发泡料等大宗商品等原材料，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且未因供应商重合而获得比集团内关联方更低的采购价格。以部分重合组件及发泡料为例，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品类	供应商名称	型号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一季度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压缩机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W 压缩机	元/台	162.00	162.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尼得科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	389W 压缩机		321.40	321.4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风机	依必安派特风机(青岛)有限公司	风量 120, 转速 1300~1550	元/个	31.50	31.50	31.49	31.49	31.49	31.49	31.49	31.49
		风量 120, 转速 1100		26.15	26.15	26.10	26.10	26.05	26.05	26.05	26.05
		风量 300, 转速 1300		43.89	43.89	43.88	43.88	43.88	43.88	43.88	43.88
发泡料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元/吨	7,538.16-14,490.28	7,692.00-14,786.00	14,490.28-24,793.02	14,786.00-25,299.00	11,767.00-18,427.92	12,007.14-18,804.00	9,750.00 -	10,000.00 -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		8,542.66-10,386.04	8,717.00-10,598.00	10,386.04-11,642.40	10,598.00-11,880.00	11,564.00-12,229.06	11,800.00-12,478.63	11,745.00 -	12,046.15 -
蒸发器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器(小)	元/个	15.95	15.95	17.41	17.41	18.43	18.43	17.89	17.89
		蒸发器(大)		34.58	34.58	38.15	38.15	39.63	39.63	36.27	36.27
冷凝器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冷凝器(大)	元/个	73.38	73.38	81.15	81.15	85.21	85.21	83.37	83.37
		冷凝器(小)		44.06	44.06	46.61	46.61	46.61	46.61	44.85	44.85

注 1: 对于压缩机、风机、蒸发器、冷凝器等标准化组件,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后, 在年度内一般不会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后续每年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独立与供应商进行议价, 完成价格调整

注 2: 发泡料属于大宗原材料, 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 供应商在年度内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不定期进行调价, 表中所列为年度采购价格区间

E. 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对原材料及组件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原材料及组件本身不存在依赖。

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高，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与关联方企业有显著区别。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供应商的重合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的说明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六）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商标、业务系统，无偿受让专利等，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中相关内容。

### 1. 人员独立

#### （1）发行人独立开展人员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领薪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 （2）发行人聘请的顾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资本运作等方面经验相对欠缺。因此，发行人聘请了部分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作为公司顾问。

相关顾问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引进投资人、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职能的具体实施。顾问人员

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相关顾问中王蔚和刘钢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顾问的聘用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外部投资人引入、实施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聘请了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对资本运作已进行了人才储备并搭建了自有团队，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资本运作经验。在公司与相关顾问签署的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协议，相关顾问不会持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 2.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市场部	制定市场战略及发展目标，负责公司产品及方案的市场销售、市场开拓和信息调研
品牌部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推广策略，统筹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品牌运营及品牌维护，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搭建重点用户和专家交流渠道；负责制定具体产品营销方案
采购部	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模块化采购策略；挖掘和开发新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资料；制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规格及商务谈判条款等；负责供应商优选库搭建及管理，确保供应商持续优化升级
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控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货期的有效实现；负责制定生产部门资源需求计划，包括领料计划、申购、调度及控制，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资源；负责

	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计划、员工培训计划等；负责管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质量部	负责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实验工作；负责制定检验、试验规程；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工作，通报各部门质量检查结果，制定质量验收标准，确认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等；负责处理内外部的质量问题，监督执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售后服务部	围绕用户需求，搭建和管理售后服务商网络；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制定合理的制订备件的计划；负责对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信息进行统计、传递，并组织处理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
研发部	制定公司整体产品研发规划，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开发和迭代；制定产品的研发战略和技术规范，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转化并落实研发成果；超前技术研究；与用户持续交互，推动实现电器到网器到平台的转型
科技部	搭建公司科技软件团队；负责生命科学行业互联网需求分析，制定网络运营策略，构建对生命科学业务解决方案实现的平台体系和具体功能设计；组织制定物联网软件产品发展规划和具体产品架构；组织搭建公司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用户运营平台
内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战略部	根据行业与市场数据掌控行业发展动态，并适时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各部门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参与制定、执行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规划及事项
综合部	负责公司党群管理工作；执行工会职责；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财务发展战略，制定具体财务规划并负责具体实施；负责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和修订；负责或参与公司财务运营、财务管理与资本运作的计划与实施；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人力资源部	搭建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并适时调整；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管理，推动经营绩效提升；负责人力资源体系化管理的实施，对人才引入、员工培训与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进行统筹安排；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的管理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负责为公司运营、管理、投资等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实现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负责公司上市、诉讼处理法务事宜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参与或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负责与公司证券业务的对外联络；负责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事务；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

### 3. 财务独立

#### (1) 公司具有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效保持了财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A.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部，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并在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相关岗位，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名称	岗位主要职责
首席财务官	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投融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评审和组织经济效益分析；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负责
总账会计	1、凭证审核及月结； 2、纳税申报及税务协同； 3、资金统筹； 4、编制财务报表及审计协同； 5、财务档案管理
应收会计	1、客户信用及赊销管理； 2、销售发票开具及凭证录入； 3、收款业务及凭证录入； 4、收款账户账务核对；

	5、应收账款核对
应付会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费用审核及凭证录入；</li> <li>2、付款业务及凭证录入；</li> <li>3、付款账户账务核对；</li> <li>4、进项发票认证；</li> <li>5、月结账务处理</li> </ol>
资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外付款，审核要点是否在付款预算内；</li> <li>2、资金日清月结，出具资金日报表；</li> <li>3、凭证录入、打印、整理归档；</li> <li>4、资金理财，关注理财产品收益，闲置资金理财具体执行；定期更新理财产品台账；</li> <li>5、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的付款及网银操作等前期资料整理工作；承兑到期后的付款入账工作；</li> <li>6、公司信息变更等银行柜台办理业务；</li> <li>7、在岸、离岸网银管理及操作</li> </ol>
经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预算；</li> <li>2、费用预算管理控制；</li> <li>3、产品定价审核；</li> <li>4、财务主要指标分析；</li> <li>5、主要部门月度工资绩效指标输出</li> </ol>
生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厂财务日常工作管理；</li> <li>2、材料投入产出管控；</li> <li>3、工厂经营指标分析</li> </ol>
成本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厂费用审核及凭证录入；</li> <li>2、工厂付款及账务处理；</li> <li>3、采购发票校验；</li> <li>4、供应商账务核对及付款预算制定；</li> <li>5、材料成本分析与控制</li> </ol>
资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厂费用预算控制；</li> </ol>

	<p>2、资产管理，保证账实一致；</p> <p>3、固定资产立项审核及相关账务处理</p>
--	--

B. 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相关财务人员在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C.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D. 公司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

E. 对于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具体实施，主要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独立执行。

(2) 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整改情况

A. 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及便利性考虑，发行人通过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相关账户注销日，双方业务合作逐步减少，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整体均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以来，除定期工资支付需求以及能源动力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等少量业务结算外，发行人已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进行其他大额资金收付。

B. 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未对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开展包括与海尔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结算业务在内的部分结算业务，具有一定的便利性，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

发行人对于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独立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向员工发放工资；对于业务结算，集团财务公司

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集团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自 2016 年以来，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期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息，不存在资金拖欠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对部分手续费予以免除外，集团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收取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集团财务公司外，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最近三年，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对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平均余额及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395.98	350.96	2,729.83	13,022.58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49,856.89	25,859.31	14,007.65	22,823.36
占比	<b>0.79%</b>	<b>1.36%</b>	<b>19.49%</b>	<b>57.06%</b>

注：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因此，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 (3) 整改情况说明

A. 发行人已将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全部予以注销，且未来将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201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已注销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发行人未来将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B.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经出具专项承诺，保证未来不会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针对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已经出具专项承诺，保证未来不会与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海盈康、海创盈康均已出具专项承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所出具专项承诺的切实履行。

#### 4.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需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业务领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为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1.02%、84.30%、81.48% 和 81.69%，医疗器械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74%、92.14%、90.65% 和 89.01%。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因此，只有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条件。

除发行人外，海尔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仅有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盈康生命三家企业，其中，仅盈康生命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三家企业中海尔电产主要从事海外业务推广销售，海尔医疗科技主要从事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健康产品的销售，盈康生命主要从事数码放疗设备、伽马刀及其他大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肿瘤放疗专科医院运营与管理。上述三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技术特点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

(3) 海尔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海尔生物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海尔生物医疗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海尔生物医疗；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海尔生物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 (4)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基本情况及整改、保障措施

除前述商标许可、专利共有、授权使用系统、关联方金融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及整改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情况及独立性影响、公允性分析	整改、保障措施
关联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0.87 万元、3,318.23 万元、3,209.12 万元和 975.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0%、11.33%、7.74% 和 10.10%。最近三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均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	待新工厂建设完成并搬迁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物业、餐饮等服务采购将不再持续；对于其他持续性的关联采购，公司仍将通过公开招投标、供应商比价等相关措施持续保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将在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进行预计与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联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7.56 万元、980.32 万元、245.81 万元和 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1.58%、0.29% 和 0.03%，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向海尔电产等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公司在生产线部分空闲产能期间向关联方提供的代加工服务。相关代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海尔电产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区后，将不再向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关联销售规模将大幅减少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尚无自有房产，为保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四处房产，定价合理、公允。	在本次募投项目“海尔医疗产业化项目”建成（预计 2019 年底）并搬迁全部完成后，发行人现有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研发、办公用房将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及自建物业、厂房，关联租赁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 (2) 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已采取明确、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了各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金融服务、与关联方共有专利、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通过终止协议、受让专利或即将通过整体搬迁等整改措施，彻底避免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 6.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的规定。

##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一）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指明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 1. 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研发负责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676.24 万元、13,928.82 万元、19,300.69 万元和 4,706.38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	--------	-----------------	--------	--------	--------	----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类型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生物样本库	DW-25、DW-30、部分液氮罐、非自动化医用冷库等产品	1,663.98	6,439.05	4,257.47	3,234.00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低温存储产品、生物安全柜产品的配件、散件	419.41	1,523.71	1,431.21	1,294.28	包括物联模块、二氧化碳后备系统、生物安全柜排风组件等配件、散件，冻存盒、冻存架等耗材
药品与试剂安全	HYC-310S、HYCD-205、药品阴凉箱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1,175.68	4,447.09	3,606.58	2,601.35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疫苗安全	疫苗存储产品配件、散件	-	2.70	226.51	-	疫苗存储设备使用，包括稳压器、干燥过滤器等
血液安全	HXC-106、HXC-936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151.97	668.81	179.37	168.63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1,067.24	5,850.37	3,986.15	-	自第三方采购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产品
其他		228.10	368.96	241.53	377.98	-
<b>合计</b>		<b>4,706.38</b>	<b>19,300.69</b>	<b>13,928.82</b>	<b>7,676.24</b>	-

注：2016-2017年液氮罐产品为向四川盛杰采购，因此均作为非核心技术产品。

## 2. 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收入构成的具体交集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主要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超低温保存箱产品、低温保存箱主要产品、恒温冷藏箱主要产品等	是	是	14,027.85	71.23%	60,329.29	73.01%	46,263.91	75.56%	39,273.74	82.51%
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2018年收购海盛杰后）、防爆冷藏箱、软件等		否	959.41	4.87%	2,998.06	3.63%	1,035.73	1.69%	650.80	1.37%
DW-25、DW-30、HYC-310S、HYCD-205、HXC-106、HXC-936等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但仅部分采用核心技术，未列入核心产品	否	是	2,059.48	10.46%	6,993.05	8.46%	5,348.89	8.74%	4,053.91	8.52%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非自动化医用冷库、配件、散件等，以及2018年未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产品、2016-2017年全部液氮罐产品		否	2,646.91	13.44%	12,307.64	14.90%	8,579.92	14.01%	3,622.34	7.61%
合计			<b>19,693.65</b>	<b>100.00%</b>	<b>82,628.04</b>	<b>100.00%</b>	<b>61,228.45</b>	<b>100.00%</b>	<b>47,600.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大部分属于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按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	14,027.85	87.20%	60,329.29	89.61%	46,263.91	89.64%	39,273.74	90.64%
非核心技术产品	2,059.48	12.80%	6,993.05	10.39%	5,348.89	10.36%	4,053.91	9.36%
<b>医疗器械产品合计</b>	<b>16,087.33</b>	<b>100.00%</b>	<b>67,322.34</b>	<b>100.00%</b>	<b>51,612.80</b>	<b>100.00%</b>	<b>43,327.65</b>	<b>100.00%</b>

## （二）公司非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4,273.14万元、9,615.65万元、15,305.70万元以及3,606.32万元。相关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氮罐、医用冷库	1,003.48	5.10%	5,263.57	6.37%	1,915.83	3.13%	1,110.71	2.33%
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459.22	2.33%	1,357.14	1.64%	959.06	1.57%	954.29	2.00%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1,067.24	5.42%	5,850.37	7.08%	3,986.15	6.51%	-	-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	1,076.38	5.47%	2,834.61	3.43%	2,754.61	4.50%	2,208.14	4.64%

具体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3,606.32	18.31%	15,305.70	18.52%	9,615.65	15.70%	4,273.14	8.98%

**（三）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5.70%、18.52%和 18.31%，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6%、7.86%、9.35%和 10.99%。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液氮罐、医用冷库、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上述产品虽然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但此类产品用于科研、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的低温存储用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2.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从事该业务，面向生物制药领域的重点用户进行直销，主要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第三方产品。对于该业务，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对原有业务的补充，行业领先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亦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7.08%和 5.42%，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2%、1.66%和 1.31%，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开展该项业务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实验室的打包购置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该业务面对的大部分客户管理规范，在采购时会指定采购厂商、产品品牌，再由发行人进行采购。

## (2) 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对于第三方实验室业务中主要销售的光谱仪、显微镜等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试剂盒、试纸等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室设备、耗材过程中，存在一并打包配置空调等家用电器的需求。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家电类产品并与其他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一同打包销售，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因客户综合打包采购需求形成的家用电器销售收入均不足20万元，占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1%。

综上所述，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型业务。发行人在打包提供实验室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综合采购需求销售的极少量家用电器，产品类型与海尔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重合。但相关家用电器销售金额极小，且发行人不从事生产，该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竞争充分、采购难度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4.50%、3.43%和5.47%；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06%、3.76%、2.36%和4.25%，占比较低。该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配套销售，并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客户。

软件及物联模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延伸，具有定制化特征，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应用性能提升；配件及散件属于辅助性产品，具有显著的配套销售特征，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其中，BIMS、Ucool 等软件类产品的供应商为非关联方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冷链监控模块，相关定制化模块用于软件产品的配套进行销售，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温度监控等功能。前述关联方主要从事电源、通信、传感等多类模块定制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客户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 **（四）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结论意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该类产品 and 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且该等业务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 **三、问题 4. 关于境外客户**

**（五）海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 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 **1.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

##### **(1) 关于 PQS 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太阳能疫苗存储系列产品和冰衬疫苗存储系列产品。2011年起，相关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

PQS (Performance, Quality and Safety)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部合作，对免疫用相关产品设备制定的认证体系，确保联合国下属机构及成员国所采购的产品设备能够满足关于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对于通过认证的产品设备建立了 PQS 设备目录，联合国下属机构可以在入选 PQS 目录的产品设备中进行采购选择。PQS 设备目录运行机制情况如下：

A. 供应商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 PQS 认证申请，在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一系列性能规范和测试程序后，将供应商相关产品纳入 PQS 设备目录；

B. 在产品设备入选 PQS 目录后，世界卫生组织一般每年对 PQS 目录产品进行定期技术复审；另外，如果相关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世界卫生组织或联合国机构所采购的产品出现性能、质量或安全性等问题，导致其可能不再符合纳入 PQS 设备目录条件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对相关产品进行 PQS 技术复审。

### (2) 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前年度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台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过往合作的部分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订单下达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订单数量（台）	订单规模（美元）
2013 年	HBC-70	70	77,250
2013 年	HTC-60	70	165,200
2014 年	HTC-60	317	760,800
2015 年	HTC-60	700	1,653,400
<b>合计</b>		<b>1,157</b>	<b>2,656,650</b>

### (3) 公司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 WHO 以前年度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境外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 WHO 持续存在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冰衬疫苗冷藏箱、太阳能疫苗冷藏箱、超低温医用保存箱、

血液保存箱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世界卫生组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27 万元、463.69 万元、232.14 万元和 122.07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WHO 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具有一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虽然发行人已经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但上述客户的大项目销售订单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投标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予以删除。

## 2. 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外销售负责人，公司设立了海外区域经销拓展团队，经销网络覆盖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等地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4.53 万元、9,030.67 万元、9,216.06 万元和 2,104.77 万元，保持稳定。

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大型项目客户，发行人产品已入选 PQS 目录，在客户开展项目采购时，公司可以收到其公开及非公开的招标通知，由于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已通过 PQS 认证，提升了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可能性。

在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国际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公司未来持续参与海外直销项目竞争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

发行人 2018 年底通过代理商中标丹麦哥本哈根大区 400 台云芯超低温保存箱采购项目，订单总金额约 300 万美元，体现出公司低温存储技术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新产品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可；同时，发行人已投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巴基斯坦采购项目，订单规模约 4,000 万元，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发行人对接，确认相关中标通知书及项目订单的具体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WHO)

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具有合理依据。为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予以删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 四、问题 5. 关于顾问持股

##### （五）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17年初，发行人处于规范公司治理的初期，在计划引入新的外部股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最终筹划上市时，缺乏相关经验和人才储备，因此，自主选聘了在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任顾问，为上述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担任顾问期间，相关顾问积极履行自身职责，为发行人相关资本运作事项、公司治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咨询建议，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具备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具体表现如下：

#####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	<p>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规范、有效，对公司改制设立、《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与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p>
董事会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p>
监事会	<p>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p>
独立董事	<p>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p>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p>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p>

机构	运行情况
	有效。
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得到认真贯彻和有效落实。

###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国内市场经销商管理平台》《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相关制度涵盖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 4.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控报告》

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0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0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备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问询问题 1

（一）发行人以医疗器械行业和白色家电行业作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理由和依据，行业划分是否限制了发行人未来的跨行业发展

#### 1. 发行人以医疗器械行业和白色家电行业作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理由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和备案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2%、84.30%、81.48%和 81.69%，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74%、92.14%、90.65%和 89.01%；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以医疗器械行业和白色家电行业作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 （1）发行人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准入限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的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因此，只有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生产产品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条件，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无法开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与海尔集团其他产品的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技术互通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工不构成生产互通、不存在核心技术共用的

情形

A.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主要从事家用及商用电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含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

发行人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与海尔集团其他企业生产的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虽然具有相同的基础制冷原理，即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但海尔集团其他企业生产的一般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采用技术门槛更低的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仅能达到-30℃左右，无法达到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所需的深度低温，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存储对温度均匀性的需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核心技术，利用复叠式低温制冷系统、多级制冷混合制冷剂制备等相关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的低温存储设备能够达到-86℃、-150℃甚至-196℃的恒定深度低温存储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77.25%、76.64%、76.10%。相关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或掌握。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技术互通的情形。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性能方面及采用的核心技术方面与海尔集团其他关联方的家用、商用制冷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发行人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性能要求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采用相关技术
超低温保存箱	箱内几何中心点需达到存储低温-60℃、-86℃或-150℃	采用单级制冷系统，无法达到存储低温要求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复叠制冷）、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低温传热	否

发行人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性能要求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采用相关技术
			控制技术	
低温保存箱	箱内几何中心点需达到存储低温-25°C、-30°C或-40°C	测试物品的中心温度达到存储低温-18°C即可，一方面存储低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物品整体温度变动较慢，以物品中心点温度作为测试要求温度，对温度恒定性要求较低	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包括传热弱化技术和传热强化技术	否
	对温度均匀性设置要求	对温度均匀性没有明确要求		
恒温冷藏箱 (注)	箱内 5 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与测试温度的差不超过 2°C	在箱内的 3 个测试点温度满足 0~8°C,且平均温度低于 4°C即可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包括储存空间布局、气流通道设计等，实现箱内温度要求	否
	箱内 5 个测试点的温度差异不超过 2°C	对温度均匀性没有明确要求		

注：其中血液冷藏箱对温度恒定及均匀性要求更高，箱内 4-6 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需满足  $4 \pm 1^\circ\text{C}$  要求。

根据上表，家用、商用冰箱无法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对温度设定的要求，即温度恒定要求，表明生物样本、药品等在家用、商用冰箱中无法达到合适的存储温度；同时，家用、商用冰箱对箱内温度均匀性无明确要求，表明即使箱内某个特定点可以达到设定温度要求，可能存在箱内其他区域存储温度未达标的情况，进而将导致该区域的样本变质、失效，从而也不能满足生物医疗领域相关物品的存储需求。

B.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不构成生产互通，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四条生产线系 2013 年自主购置形成。报告期内，公

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向特种电冰柜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其中，为特种电冰柜代加工的为冷藏冷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为公司的恒温生产线；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为内胆产品，所使用的为公司的吸附机设备，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由发行人自主购置。特种电冰柜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大，在部分订单需求旺盛时期存在阶段性代工需求。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部分代加工服务，不属于生产互通的情形。

在提供上述代加工服务时，相关产品原材料、设计工艺组装要求均由特种电冰柜和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出或提供，相关产品及采用的技术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仅依托于现有生产线、设备、人员将原材料按设计工艺组装成合格产品，并交付特种电冰柜和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代加工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技术共用的情况。

(3) 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与海尔集团其他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主要通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面向生物样本库、医院、生物制药公司、高校等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等用户实现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专业细分领域中的生物样本、血液、疫苗、药品试剂等的存储。而海尔集团其他企业所处的白色家电行业中涉及的商用及家用制冷设备，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家电类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最终产品主要面向家庭等个人消费者，产品用途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与海尔集团其他企业所处的白色家电行业在行业准入、产品技术、产品行业标准、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以此作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产品与海尔集团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273.14 万元、9,615.65 万元、15,305.70 万元以及 3,606.32 万元。相关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氮罐、医用冷库	1,003.48	5.10%	5,263.57	6.37%	1915.83	3.13%	1,110.71	2.33%
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 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459.22	2.33%	1,357.14	1.64%	959.06	1.57%	954.29	2.00%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1,067.24	5.42%	5,850.37	7.08%	3,986.15	6.51%	-	-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	1,076.38	5.47%	2,834.61	3.43%	2,754.61	4.50%	2,208.14	4.64%
<b>合计</b>	<b>3,606.32</b>	<b>18.31%</b>	<b>15,305.70</b>	<b>18.52%</b>	<b>9,615.65</b>	<b>15.70%</b>	<b>4,273.14</b>	<b>8.98%</b>

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98%、15.70%、18.52%和 18.31%，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6%、7.86%、9.35%和 10.99%。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A. 液氮罐、医用冷库、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上述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但此类产品用于科研、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的低温存储用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 B.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从事该业务，面向生物制药领域的重点用户进行直销，主要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第三方产品。对于该业务，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对原有业务的补充，行业领先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亦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51%、7.08%和 5.42%，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2%、1.66%和 1.31%，占比较低。

该业务面对的大部分客户管理规范，在采购时会指定采购厂商、产品品牌，再由发行人进行采购。对于第三方实验室业务中主要销售的光谱仪、显微镜等实

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试剂盒、试纸等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室设备、耗材过程中，存在一并打包配置空调等家用电器的需求。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家电类产品并与其他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一同打包销售，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因客户综合打包采购需求形成的家用电器销售收入均不足20万元，占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足0.1%。

综上所述，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型业务。发行人在打包提供实验室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综合采购需求销售的极少量家用电器，但相关销售金额极小，且发行人不从事生产，该等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竞争充分、采购难度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等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此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4%、4.50%、3.43%和5.47%；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3.06%、3.76%、2.36%和4.2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该类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配套销售，并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客户。软件及物联模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延伸，具有定制化特征，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应用性能提升；配件及散件属于辅助性产品，具有显著的配套销售特征。发行人从事该等产品的销售，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该类产品及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行业划分是否限制了发行人未来的跨行业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为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未发生变更。未来发行人仍将专注于低温存储相关领域业务的发展，并致力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

为避免发行人未来跨行业发展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尔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如海尔生物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海尔生物医疗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海尔生物医疗；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海尔生物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强

石鑫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八 月 九 日